## 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收退費辦法

施行日期:109年08月01日至110年07月31日止

- 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109學年度收托年龄(採學齡制):
  - (一)大班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。
  - (二)中班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。
  - (三) 小班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。
  - (四) 幼班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。
- 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:第1學期自109年8月31日至110年1月20日止;第2學期自110年2月11日至110年6月30日止。

## (一)第1學期(收費4.69個月)

收費項目	期間	2歲 (學齡)	3歲 (學龄)	4歳 (學齢)	5歲 (學龄)	備註		
學費	一學期	5000(3至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,學費店			` ' /	部給予補助)。		
雜費	月/期		469	469	469			
材料費	月/期		1219	1219	1219			
活動費	月/期		797	797	797			
午餐費	月/期		3684	3684	3684	3180+36+468=3684元 (795*4個月+8月份36*1 天+1月份36*13天)		
點心費	月/期		3752	3752	3752			
學期收費總額			14921	14921	14921	14921		
交通費	一個月	單趟	元/雙趟 元					
延長照顧 服務費 ■有收費 □未收費	一學期	遵照市)	府規定收費					
家長會費	一學期	100						
保險費	一學期	依公開	招標決標之化					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學校 費	核定之校外都					

## (二)第2學期(收費4.5個月)

收費項目	期間	2歲 (學齡)	3歲 (學龄)	4歲 (學龄)	5歲 (學齡)	備註	
學費	一學期	5000(3至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,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)。					
雜費	月/期		450	450	450		
材料費	月/期		1170	1170	1170		
活動費	月/期		765	765	765		

午餐費	月/期		3468	3468	3468	3180+288=3468元 (795*4個月+2月份36*8 天)
點心費	月/期		3600	3600	3600	
學期收費總額			14453	14871	14453	14453
交通費	一個月	單趟 元	/雙趟 元			
延長照顧 服務費 ■有收費 □未收費	一學期	遵照市府邦	規定收費			
家長會費	一學期	100				
保險費	一學期	依公開招相	票決標之價格			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學校核/ 費				

## 五、退費基準:

- 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:
  - 1、學費、雜費:
    - a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,全數退還。
    - b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,退還三分之二。
    - c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,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,退還 三分之一。
    - d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,不予退費。
  - 2、代辦費: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,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;以月為收費期間者,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;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,並發還成品。
- 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,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- (三)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,應發給退費單據,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- 六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,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 者,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,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- 七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,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,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,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- 八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(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) 以上,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,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 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